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11 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